

关于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 参与招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，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和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不含转换转入）费率优惠活动（仅限前端申购模式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| 序号 | 产品全称 | 基金代码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| 016204 |
| 2 |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002545 |

二、费率优惠内容

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，个人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不含转换转入，仅限前端申购模式）上述基金，享受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费率 1 折优惠。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，不享受优惠，按原固定费用执行。

三、费率优惠期限

截止时间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。

四、重要提示：

1.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.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。

3.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0日